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广州市 财 政 局

穗质监〔2015〕89号

广州市质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质监局）、财政局：

为规范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资金管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10月8日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的通知》(穗财编〔2014〕266号)和《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穗府办〔2012〕4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市政府表彰和奖励,授予在广州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或国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奖励获得市长质量奖企业或组织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管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市质监局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区财政局配合区市场监管（质监）部门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第六条 市质监局负责专项资金发放的业务管理，包括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并实施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将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报请市政府批准表彰。各区市场监管（质监）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企业或组织不得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5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相关证照；

（三）具备健全的标准体系、计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战略实施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其中，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近3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政策；

（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而未取得相关证照；

（三）近3年内有较大及以上级别质量、安全、卫生、环境、火灾、交通及其他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及服务质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违法纪录；

（四）近3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的产品、工程或服务有严重质量问题；

（五）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六）不愿意承担社会责任；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不再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评出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不超过5家。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按照《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专家评审制。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市质监局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资金申报相关事宜，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评审相关事项。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公布评审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秘书处。（申报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三）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或组织名单。（申报截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定标准和其他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的候选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一般不超过 20 家）。（材料初审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现场考评。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材料评审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综合评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和现场考评报告并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提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现场考评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审议公示。评审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或组织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公示结束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间隔三届后，再次申报并获得市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奖牌，不发放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

额。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使用额度和具体项目计划复式审批制度。

第十七条 市质监局根据评审结果制定具体项目计划，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对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拨付手续。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等；
-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四）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五）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质监部门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及卓越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终身不得参加市长质量奖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予以公布。该企业或组织此后连续两届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二）产品、服务、工程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违反环保法规的；

（三）因产品、服务、工程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人民法院或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五）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的;

(六) 经营管理不善, 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七) 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原则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 依法保守企业或组织的商业秘密, 公正廉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机构或个人, 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 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 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